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除康为民先生外的其他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先生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康为民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未能出席外，其他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在康为民先生留置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王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2.在康为民先生留置期间，由公司副总裁曲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5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与了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麻泾港枢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麻泾港枢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项目中标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项目承包方式：EPC总承包

4.项目金额概况：1,360,391.240元

5.项目工期计划：43个月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赵伟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赵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口是□否

赵伟 董事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8月23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

注：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要求，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修订《公

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现已申请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临2025-034）。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伟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公司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通知，公司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已获准注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131942

产品名称：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9.25-2030.09.24

产品分类：三类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是在现有产品技术（人工骨修复材料，注册证号：

20193131531）的基础上，引入可吸收聚酯材料，在具有前代产品优良的生物相容性及促进骨愈合能

力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了材料强度，并增强了材料解剖可识别性，能够更好的满足临床中不同条件下组织缺损修复。奥精医疗拥有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关键技术是骨修复材料领域的重大进展，是生物材料领域的原始创新，开辟了一条自主制备生物材料的新途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获得注册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骨修复材料领域产品的布局，拓宽了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整体拓展。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金乌未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乌”）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成都金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不履行相关担保。

●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所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本次为成都金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0万元。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形成的累计数量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成都金乌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银行“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金乌与其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最高金额为1,6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其中，公司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担保	
				截止日前	新增担保额		
中自科技	成都金乌	连带责任保证	1,640.00	0	1,640.00	0.89%	否
							尚未发生

注：成都金乌成立于2025年4月，2025年7月开始运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金乌未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PQCF70B

成立时间：2025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664号附4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蒋中锋

注册资本：46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金乌的股比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成都金乌的股比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成都金乌自2025年4月成立，2025年5月开始运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成都金乌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均归0，被担保人成都金乌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中自科技	成都银行	成都金乌	1,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成都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范围是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成都金乌作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其经营有效益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40,000元，均为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8%，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助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00000000000000000

成立时间：2025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7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7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峰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

股权结构：财政部持有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否

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

是否纳入环保重点关注名单：否

是否纳入金融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

是否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否

是否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否

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

是否纳入金融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

是否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否

是否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否

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是否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

是否纳入金融严重违法失信